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KQCG_22_0354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JKQCG 22 0354
2. 项目名称：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6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567	1	管理区域以同仁医院为重点，北至荣昌西街、荣昌东街、南至康定街、东至东环南路，西至西环南路。经测算，需巡查员 95 名，巡查车（十座车）5 辆。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 进行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网址 <https://ggzyjy.bda.gov.cn/>）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

（1）新用户注册：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系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行用户注册；

（2）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递交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严格落实执行北京最新防疫要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裴婵 010-67837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67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2022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p> <p>帐 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p> <p>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 白海莎</u>；</p> <p>联系电话：<u>010-69231383</u> ；</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p> <p>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直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投标费用等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7.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9.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9.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9.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2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4 递交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严格落实执行北京最新防疫要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2.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5.1 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2.5.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2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2.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2.5.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严格落实执行北京最新防疫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及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1-2 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4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总体经营状况、财务能力情况、资质证书等情况，优：4分；良好：2分；一般：1分。（以提供2019或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车辆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打分，人员配备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车辆充足，全部满足符合且优于服务要求得8分；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一般，车辆较充足，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得5分；人员配备较差、应急响应程度较低、车辆不充足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近3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定位 (2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总体方案的很好、可操作性强得2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总体方案的较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总体方案的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总体方案的欠科学性、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编制 (20分)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得体实施很容易，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得体实施较容易，得15分； 方案内容欠齐全，服务方案得体可以实施，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欠齐全且实施困难的，得5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10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一般，有可操作性得7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一较差，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得10分，管理制度一般7分，管	

		(10分)	理制度较差 3分，未提供得 0分。	
3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内容：管理区域以同仁医院为重点，北至荣昌西街、荣昌东街、南至康定街、东至东环南路，西至西环南路。经测算，需巡查员 95 名，巡查车（十座车）5 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地址：荣华街道所属辖区内：同仁医院周边及相关区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时间

实行倒班制工作模式，按工作岗位分三班轮换，每班 8 小时。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二）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统一工作安排。负责区域环境秩序管理、日间夜间巡查、应急处置、安保维稳等工作。主要任务有：

(1) 做好同仁医院周边 24 小时定点及巡逻值守工作，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同仁医院周边票贩子、黑摩的、无照商贩治理及交通疏导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处置突发情况；

(2) 做好区域内（北至荣昌西街、荣昌东街，南至康定街，西至西环南路，东至东环南路）部分企业、园区秩序维护及 24 小时街面巡查工作；

(3)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重要节日、节点期间，辖区安全维稳、社会面管控工作；

(4) 完成街道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社会化服务工作标准及目标：

及时发现负责区域内环境秩序管理、日间夜间巡查、应急处置、安保维稳等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和现象，做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按要求完成

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配置的人员条件及车辆要求

1. 人员条件：

配置 95 人。要求年龄 18 周岁（含）—5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注：实际人数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有所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2. 业务技能：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车辆要求：

乙方需提供 5 辆 10 座（含）以上中型面包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车辆维修及燃油、保险、违章处理费用及罚金、交通事故赔偿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社会化服务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一）社会化服务人员按照街道工作安排，履行如下基本工作职责：

1. 开展社会秩序、环境整治、综合治理等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 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3.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重大活动、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期的执勤和重点人员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4. 重点时期，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等秩序。

5. 协助做好辖区防汛、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

(二) 社会化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 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工作中统一着装, 语言文明, 行文得当, 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 (1)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不准擅离职守;
- (3)不准刁难群众;
-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不准脱岗、空岗、睡岗, 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7)不准摆弄装备器械, 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 (9)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名称：_____

电话：

地址：

邮编：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名称：_____

地址：

电话：

第一章 总则

同仁医院周边及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经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社会化服务范围 and 具体内容

第二条 社会化服务范围：

荣华街道所属辖区内：同仁医院周边及相关区域。

第三条 乙方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

（一）工作时间

实行倒班制工作模式，按工作岗位分三班轮换，每班 8 小时。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二）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统一工作安排。负责区域环境秩序管理、日间夜间巡查、应急处置、安保维稳等工作。主要任务有：

（1）做好同仁医院周边 24 小时定点及巡逻值守工作，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同仁医院周边票贩子、黑摩的、无照商贩治理及交通疏导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处置突发情况；

（2）做好区域内（北至荣昌西街、荣昌东街，南至康定街，西至西环南路，东至东环南路）部分企业、园区秩序维护及 24 小时街面巡查工作；

（3）做好重大活动、会议、重要节日、节点期间，辖区安全维稳、社会面管控工作；

（4）完成街道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社会化服务工作标准及目标：

及时发现负责区域内环境秩序管理、日间夜间巡查、应急处置、安保维稳等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和现象，做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按要求完成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乙方配置的人员条件及车辆要求

1. 人员条件：

配置 95 人。要求年龄 18 周岁（含）—5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甲方有需要，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注：实际人数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有所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2. 业务技能：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车辆要求：

乙方需提供5辆10座(含)以上中型面包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车辆维修及燃油、保险、违章处理费用及罚金、交通事故赔偿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章 乙方社会化服务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乙方社会化服务人员按照街道工作安排，履行如下基本工作职责：

1. 开展社会秩序、环境整治、综合治理等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 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3.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重大活动、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期的执勤和重点人员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4. 重点时期，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等秩序。

5. 协助做好辖区防汛、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

第五条 社会化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1)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不准擅离职守；
- (3)不准刁难群众；
-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7)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 (9)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在乙方服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且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并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服务人数等内容达成新的协议。

第八条 劳务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乙方确定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权全权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的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劳务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报甲方备案。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

4. 乙方与委派服务人员确立劳动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者所享有的其

它权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或者乙方委派服务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此价款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劳动管理、交通、车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列示的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所取得的全部款项，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人员、车辆等有变化，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共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人员、车辆等有变化，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前三次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最后一次的服务费用以本项目最终的审计结果（减去前三次已支付金额）为准进行支付，若存在超额支付，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支付部分退回甲方。

3.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可以给予调整的，则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4. 如甲方所需的服务人员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进行约定。

5.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社会化服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 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员工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出相关服务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并进行日常纪律监督。

4. 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5. 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辱骂、殴打市民（工作对象）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立即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6.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付款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于两个日历日内调整

更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人员费用。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甲方有权安排、调整服务人员巡逻岗位的分布和人员分配，乙方应遵照执行。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上岗，不得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3. 负责做好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且优质高效。

4. 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法规定的一切费用，并为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缴纳社会劳动保险，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树立良好形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分包、转包、转让给下属或关联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外包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8. 对于本合同中列示的所有社会化服务内容，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

9. 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迅速派安保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0.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负责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如果乙方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在服务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员工工资、保险、工伤赔偿、经济补偿，以及劳动者的其它权利受到侵害等，发生的劳动争议，或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社会化服务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

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或终止合同的，其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通知及送达

第二十一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或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Email：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可自拟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信用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		
流动资金（万元）				本科学历（人）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其他人员（人）		
	帐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车辆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1、近三年（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